

「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馬副召集人永成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林冠岑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本次報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計15案，計8案繼續列管、3案解除列管及4案自行列管，未解除列管案件，請各機關(單位)列出具體辦理期程積極推動，如有階段性成果也可適時提會向委員報告。

1. 第1案-請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在既有條件不變下，鼓勵公務員及國營事業員工平日留宿方案，並就公教人員不請休假原因及國旅卡使用於觀光額度之情形進行瞭解，俾研議有效之鼓勵公務員休假措施：本案繼續列管。請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是否以請事假替代請休假方式領取不休假獎金」及「國旅卡補助金額實際請領情形」等議題進行分析，以瞭解國旅卡實際使用狀況，並於第4次會議召開前，提出相關分析資料及有效鼓勵公務員休假措施。
2. 第2案-請台旅會再次行文陸方海旅會表達溝通意願及協商項目，並於陸方未回應前，持續每半年發函至

陸方促請恢復兩岸觀光：本案請自行列管。台旅會於今(114)年2月已去函海旅會，現階段已無去函之必要。另近期兩岸關係有升溫跡象，陸委會在114年9月25日例行記者會亦重申，觀光「小兩會」針對旅遊安全、服務品質、公平性等事務性細節進行溝通，請持續依對等原則推動並依實際狀況滾動檢討。

3. 第3案-有關旅宿業缺工議題，請勞動部針對旅宿業缺工部分，考量對本國籍勞工衝擊及整體社會成本，提出適當措施；請教育部研議放寬觀光產業人力的年齡至高中職及學歷、外交部配合辦理簽證核發事宜、內政部掌握外籍人力滯留不歸及逃逸狀況：
 - (1) 請勞動部協助觀光署及旅宿業相關公協會，瞭解引進外籍勞動力可能面對及需符合的國際規範，研提解決旅宿業缺工方案，如有相關進展，適時提會向委員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 (2) 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內政部已完成相關作業，解除列管。
4. 第4案-綠色旅遊標準部分，請環境部及觀光署將辦理情況向相關公協會說明，並針對環保標準研商結果向委員說明：本案繼續列管。環境部及觀光署如有具體成果，請提會向委員報告。
5. 第5案-請觀光署在國際觀光宣傳上協助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今(114)年12月主辦之「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體驗原住民文化特色：
 - (1) 本案繼續列管，俟本項活動於12月辦理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 (2) 各部會未來如有大型活動要請觀光署協助國際宣

傳時，請至少於活動辦理 6~9 個月前，提供相關資訊予觀光署，預留觀光署作業時間，俾掌握期程，擴大海外行銷效益。

6. 第 6 案-請文化部及觀光署就百大文化基地共同挑出 5~10 項亮點，成為示範性的旗艦文化觀光景點，提供不同國籍旅客旅遊服務，並與地方合作找出具觀光行銷價值之特色基地，推出結合餐飲、交通、旅宿的旅遊產品：本案繼續列管。請文化部適時邀集觀光署共同研商旗艦文化觀光景點，俟有具體成果再提會報告。
7. 第 7 案-為解決目前來臺修學旅行多集中於北部區域的情形，請教育部、觀光署規劃引導來臺修學團體運用中南部機場進出我國，並洽請高鐵、臺鐵提供優惠措施：
 - (1) 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部參考華航公司中南部新航線，研擬周邊學校辦理修學旅行的可行性(比如近期台南至熊本的新航線)，俾直接引客至中南部。
 - (2) 請教育部、交通部及觀光署另外召會討論，以因應修學旅行團持續成長之相關議題。
8. 第 8 案-針對連續年度接待修學旅行的學校或教師，請教育部研議給予獎勵：本案相關作業已完成，請教育部自行列管。
9. 第 9 案-為提高修學旅行接待能量，請教育部研議將閒置空間做為接待設施。另可研議納入大學學院交流接待、鼓勵僑外生來臺學習中文等作法以增加來臺交流人數：教育部、僑委會、觀光署已提出提高修學旅行接待能量之相關政策，解除列管。
10. 第 10 案-請思考文化幣、動滋券發放予來臺交流的學

生之可能性，並將文化幣使用方式向劉麗珠委員說明：本案工作已完成，解除列管。

11. 第 11 案-有關王文傑委員建議推動 AI 智慧旅遊部分，請觀光署研議：本案繼續列管，AI 智慧旅遊為中長程規劃，請觀光署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及提案委員研商，如有具體成果適時提會報告。
12. 第 12 案-有關沈方正委員書面建議觀光署在「台灣燈會」的執行角色上逐漸轉型，從舉辦燈會的角色變為幫既有的地方燈會進行國際宣傳的功能部分，請觀光署研議：本案請觀光署自行列管。臺灣各縣市發展程度不一，「台灣燈會」目前舉辦方式對非都會區的縣市能帶來一次性活動人潮，但未必為觀光發展上長遠、深刻的的良好模式。請觀光署評估「台灣燈會」對國際觀光客的吸引程度，以及資源投放之有效性，同時需考量地方政府意見，如有相關轉型方案再提會報告。
13. 第 13 案-有關沈方正委員書面建議觀光署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管理業務逐步轉給地方政府，挪出力量發展具有潛力的國際級「地方內容」部分，請觀光署研議：本案屬觀光署權管業務，請自行列管。
14. 第 14 案-請觀光署將「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及「永續觀光旗艦計畫」兩大重要觀光發展計畫循程序提報行政院：本案解除列管。「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為經費超過 100 億之重要觀光旗艦計畫，串聯北回歸線與南灣軸帶重要景區發展，請觀光署須特別重視計畫整合及整體行銷方式，並於第 4 次會議報告「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規劃內容。

15. 第 15 案-請觀光署積極籌備「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簡稱研訓院)」：本案繼續列管。本院希冀研訓院以務實角度盡快發揮作用，組織架構與機能希望能透過「政觀諮」會議向委員請益。請觀光署積極籌備，並於第 4 次會議報告「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籌備情形及規劃方向。

(三) 有關洪崇元委員建議加強取締非法旅宿之議題，請觀光署列為列管事項，並持續研議相關作為。

(四) 「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簡稱政觀諮)」自 114 年初舉辦至今，已確立原則一年召開 4 次的辦理模式，今年由於美國關稅的關係，開會時間比較集中於下半年，請委員們體諒，明年將會朝向每季召開一次的方式進行。至於提報委員會議之討論議題，後續可逐漸聚焦於重要施政內容的討論，請交通部(觀光署)將重要的觀光推動政策及方案內容，提到本委員會議上報告，以利委員們協助檢視妥適性並提供推動建議，俾使政策及計畫方案內容更為完善。另一方面，也讓委員瞭解我國觀光政策的推展方向與內容，儘速結合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展觀光產業發展。

二、報告案(二)：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修復及開放情形決定：

(一) 淮予備查。

(二) 感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交通部公路局提出本次報告，太魯閣為我國重要觀光景點，近年來歷經多次天然災害重創後，經過相關機關的努力，已有逐步恢復開放，但後續復原重建工程仍待長期辦理，也顯示過去「人定勝天」思維有再調整的必要。請國家公園署及公路局持續

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及中橫公路災後復原工作，相關工作仍以「安全」為最重要的前提。

- (三) 有關國家公園署報告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推動之「山海聚落」小旅行活動，對活絡太魯閣周邊地區有極大的效益，創意活絡的思維值得嘉許，也請觀光署協助推廣。後續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觀光署建立協調整合平台，盤點未來1年要辦的活動，藉由系列性宣傳提升活動吸引力，擴大觀光效益。
- (四) 有關中橫公路通車時段仍須考量施工進度，請公路局瞭解觀光業者最在乎的公路開放時段，並予以滾動檢討，如有相關成果請提供觀光署，讓業者瞭解最新進度。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一)：國家公園生態外語導覽解說認證及培訓機制規劃

決定：

- (一) 深予備查。
- (二) 國家公園署已規劃生態外語導覽解說認證及培訓機制，目前試辦狀況良好，請積極推展並逐步擴展至轄下所有國家公園，期藉由提供外語導覽服務，增加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意願。長遠來說，可以朝向智慧化旅遊服務功能發展(如 QR-Code 服務)，並提供多國化語言服務，以吸引更多國家的旅客。

- (三) 郭育任委員的3個建議列入會議結論，後續請觀光署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1. Eco-guides 制度非僅針對國家公園，而是透過國際接待深入瞭解臺灣環境特色的重要界面，建請觀光署在觀光研訓院制度中納入國家公園經驗，延伸至自然、

生態、人文、地景、產業等不同環境，並建立長期培力制度。

2. Eco-guides 制度在國際被認為是一種產業，這個制度未來可納入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包含導遊領隊、社區解說員、民宿業者等)之培訓，亦可增加其收入來源，對於整體觀光產業有更大的幫助，建議後續延伸更多民間單位參與之可行性，建置觀光從業人員培訓教材，運用線上授課做認證核定。
3. 為達成觀光研訓院「完善人才培育認證，促進觀光跨域合作」目標，除 Eco-guides 制度外，建議研議規劃國際友善接待認證標章，期透過 Eco-guides 制度和國際友善接待認證標章措施，推廣國際友善民宿、旅館、餐廳等接待環境，讓國際遊客來臺獲得食、宿等具接待英文、日文、韓文、穆斯林等不同國際語言之觀光資訊，有助提升國際友善接待層次。

(四) 請觀光署汲取國家公園署生態外語導覽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等經驗，納入「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業務規劃，俾提升接待國際觀光客能力。

柒、委員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簡委員余晏

1. 感謝教育部及僑委會對於修學旅行的重視及規劃，目前已有不錯的成果，建請兩部會能夠增加預算辦理相關事宜，以加大來臺旅客規模。
2. 目前台灣燈會透過地方輪辦之模式，無論是中央或地方都需耗費大量的行政及溝通資源；參酌法國里昂燈節、日本合掌村燈節以定點特色之模式，穩定吸引遊

客參觀，因此建議未來台灣燈會可以依此模式改為協助地方建立特色亮點，支援地方建立國際品牌行銷。

(二) 劉委員麗珠

- 關於旅宿業者缺工議題，在保障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之下，檢討開放跨國勞動力政策時，應以近期在傳統產業發生的，本國出口美國的貨物被美方以「強迫勞動」為由而暫扣的案例為鑑。
- 企業依照現有移工相關管理辦法，招聘外籍勞工，卻被認定為剝削或強迫勞動時，顯示移工管理辦法已過時，無法滿足國際人權的期待。
- 建議勞動部盡快修正移工相關管理辦法，否則，難保下一個被點名的是我們國際知名的觀光業者。

(三) 張委員雅琇

- 日本香川縣、愛媛縣等縣市每年都製燈參加「台灣燈會」，日本各縣市除參議員和縣議員來來臺拜會外，每年有 2-3 千人來看燈會，創造經濟效益大，台灣燈會如果轉型，需考量與日本縣市政府作多元式發展與合作，輔導長期支持燈會的國際友人和燈會連結。
- 修學旅行相關議題建請持續關注，考量臺南、高雄或臺中新增航點航線的座位數有限，而修學旅行團持續成長，請政府能多加協調高鐵及臺鐵往中南部優惠，並提供更具體、量化的資訊，讓業者瞭解。

(四) 林委員榮欽

希望觀光署在觀光研訓院籌備階段，可以邀請公協會參與，針對訓練課程相關實務課題，廣納意見。

(五) 吳委員盈良

海旅會表示在不涉及政治的前提下皆願意交流，包含邀請陸委會及台旅會組觀光團參訪等形式，相對地我方亦可以相同形式邀請海旅會前來交流，惟建議政府在雙方互動交流的部分應有相關說法及論述，讓公協會扮演溝通橋樑時，能夠有與政府一致的回應主軸。

(六) 洪委員崇元

非法旅宿及特定對象已嚴重影響合法旅宿的營運，請中央政府協助取締非法旅宿，並研議讓未取得登記證特定對象之落日規定。

(七) 交通部觀光署(陳執行長玉秀)

臺灣早期缺乏大型節慶活動時「台灣燈會」扮演重要角色，初期都在臺北舉辦，後來為了地方平衡開始全臺巡迴，至今已舉辦 36 屆，需要進入下一個階段。觀光署內部討論時認為，如果「台灣燈會」要作為國際級 IP，每年更換舉辦地點不容易與國際溝通，所以思考地點要定下來，如果依燈會目前模式，目的是帶動地方發展，依然有轉型需求，未來考量由觀光署投入經費，並在部分事項上提供地方政府指導和協助，觀光署的重點則放在國際宣傳。各縣市政府可能很關注「台灣燈會」轉型，公共性政策是可被討論的。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副組長淑敏 代、周專門委員弘偉)

1. 113 年外籍境外生在臺灣學生人數約 12 萬 3,000 多人，包含學位生約有 7 萬 8,000 多人，非學位生約有 4 萬 4,000 多人。
2. 教育部推動華語文獎學金及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

華語文研習團，近幾年來臺人數、國家數及研習團數都有逐步增加。

(九) 僑務委員會(李副主委妍慧)

僑委會辦理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等 3 項政策推廣；第 4 項鼓勵海外僑校(團)組團來臺，係鼓勵海外僑校(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第 5 項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亦獲得好評。5 項活動參加人數逐年增加，後續針對海外青年回饋予以優化活動，希望可以帶動僑生回臺學習中文的人數及規模。

(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副署長世昌 代)

1. 國內企業配合國際供應鏈，如有招募或進用跨國勞動力，必須符合國際非營利組織及相關區域規範，目前跨國勞動力國際規範，在國際上亦有不同的審查標準。
2. 勞動部刻正盤點現行國際勞動相關規範，並研擬產業因應行政指引，協助企業瞭解未來可能面臨的經營風險，並且輔導協助企業優化勞動力資源。

(十一) 陸委會(李副主委麗珍)

實際上「小兩會」之溝通本無政治前提，我方所提兩岸觀光之恢復，仍應由觀光「小兩會」先就旅遊穩定性、公平性及旅遊品質和安全等進行溝通，循此正式溝通管道盼陸方給予正式書面回復，而非透過相關新聞媒體等管道；另亦希業界不要誤會係政府阻撓兩岸觀光發展，我方立場僅在於陸方能夠回歸小兩會機制溝通聯繫。

二、報告案(二)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修復及開放情形

(一) 簡委員余晏

台 8 線交管措施是否可以評估改採整點開放，也就是從現在的 5 個時段增加到 8 個時段，讓旅客在進出的時候更有彈性，懇請能夠協助當地業者。

(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王署長成機 代)

東部地震頻繁、風災也很多，國家公園署會在安全、品質維護的前提下，全力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趕辦相關工程。

(三) 交通部公路局(林副局長聰利)

1. 台 8 線中橫公路復建工程最晚在 116 年 4 月底可以復建完成，這是以現在的災害情況評估，惟目前極端氣候、地震狀況頻繁，公路局每日針對落石量都有進行調查，先前與當地的觀光業者、居民協調，每日有 5 個開放時段通行。
2. 在地震後也針對中橫公路周邊地區辦理地質地貌分析，進行長期的監測評估；以長期發展方向來說，將研提離災、避災、減災的改善方案，希望讓旅客、當地居民有安全進出的道路。
3. 目前中橫公路每日開放的 5 個時段都是跟當地旅宿業者協調過的時段，如果整點開放可能會影響施工的進度、機具的移動及復建的時程，後續仍可以再與當地業者加以溝通予以調整。

三、討論案(一)：國家公園生態外語導覽解說認證及培訓機制規劃

(一) 郭委員育任

1. 感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率先示範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英語志工導覽解說培育訓練，整體成效良好、值得肯定。惟 Eco-guides 制度非僅針對國家公園，而是透過國際接待深入瞭解台灣環境特色的重要界面，建請觀光署在觀光研訓院制度中納入國家公園經驗，延伸至自然、生態、人文、地景、產業等不同環境並建立長期培力制度。
2. Eco-guides 制度在國際被認為是一種產業，這個制度未來可納入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含括導遊領隊、社區解說員、民宿業者等)之培訓、亦可增加其收入來源，對於整體觀光產業有更大的幫助，建議後續延伸提供更多民間單位參與之可行性，並進階建置觀光從業人員培訓教材、運用線上授課、再進一步做認證核定，將有助 Eco-guides 制度之建立。
3. 為達成觀光研訓院「完善人才培育認證，促進觀光跨域合作」目標，除了 Eco-guides 制度外，建議研議規劃國際友善接待認證標章，期透過 Eco-guides 制度和國際友善接待認證標章措施，推廣國際友善民宿、旅館、餐廳等接待環境，讓國際遊客來台獲得第一步食、宿等具接待英文、日文、韓文、穆斯林等不同國際語言之觀光資訊，有助提升國際友善接待層次。

(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王署長成機 代)

生態外語導覽人員培訓機制計畫書完成後，預計下個月可以提供觀光署，做為研訓院人才培育規劃的參考。明年亦會持續辦理相關的培訓。

捌、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榮欽提案

近年來多數國人選擇出國旅遊，但是國旅是臺灣的根本，政府投入很多資源在發展國旅，請政府廣納其他委員對於國旅的意見，振興國民旅遊。

決定：

請觀光署提供國旅相關數據，以利進行分析探討，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玖、主席裁示：

第4次會議預計於114年12月下旬召開，請觀光署報告「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及「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籌備情形」，相關資料請於會前提供委員瞭解，俾委員提出相關建議，並請觀光署提出國旅相關數據進行說明。

壹拾、散會：下午4時45分。